

交通运输学院

关于 2024 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4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工作，根据《关于推荐 2024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要求，规定如下：

一、申请的条件

（一）推荐免试研究生类别

推荐免试研究生分为两类：第一类为普通选拔推荐；第二类为专项选拔推荐。其中专项选拔推荐包括：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项目选拔推荐；保留学籍任辅导员项目选拔推荐；卓越人才产教联合培养项目（含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选拔推荐；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专项选拔推荐。为了确保推荐工作有效，确保招生名额落到实处，申请推免并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学校后续将不再为其制作出国留学使用的英文成绩单。

（二）普通推免申请的条件

1. 基本要求：（1）应届本科毕业生；（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反学术诚信记录；（3）品行表现优良，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受过学校纪律处分已解除；（4）存在其它不良表现的，经校院研究确认，不具有申请资格。

2. 已经取得的学分满足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进度的要求（体育专项课除外），已修的以百分制记载成绩的课程成绩合格且不得有因不及格出现的补考或重修记录，以五级制记载成绩的课程不及格门次不得超过 1 门次。

3. 课程成绩的计算范围为以百分制和五级制记载成绩的课程，按照加权平均成绩进行排序，课程成绩专业排名入围比例不超过 40%；对于具备较高政治素养，有较强的组织和表达能力，并符合学校相关要求的同学，课程成绩专业排名可放宽至 50%；对于在学校指定的学科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的学生，或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创造发明专利的学生，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 A 类论文的学生，课程成绩专业排名可放宽至 50%。

4. 外语条件要求：（1）2024 届非外语类专业毕业生英语语言能力成绩不低于 70 分，对于个别专业培养方案中英语课模块要求少于 9 学分或修读其他语种而无法认定英语语言能力的，英语水平要求为达到相当于 70 分水平。对于按照艺术类招生的学生，英语语言能力成绩不低于 60 分。

5. 已经取得的综合素质培养学分满足《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德育与全面发展培养实施方案》规定的要求。

6. 企业定向和国防定向的学生必须经过原定向培养单位的批准。

7. 对于在我校学习满两年及以上后参加国际交流项目且在国外学习结束后返回我校继续完成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考虑在我校期间的学习成绩和国外学习情况另行确定基本条件和成绩折算办法。

二、名额分配及递补排序原则

1. 我院的普通推荐名额和分配方案另行通知。
2. 递补推荐名额：根据本科生院分配的名额，递补报名的同学不分专业（方向）。

三、获得普通推免资格的条件

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可以自由申请，在本学院报名；学院对报名的学生进行排序，择优选拔推荐，具体如下：

1. 推荐免试研究生按照学生的总成绩进行排序，按分配名额顺序依次确定推免资格。
2. 总成绩由课程成绩、数学与专业能力、外语语言能力、科研创新素养、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五个部分按比例折合后汇总而得。（1）课程成绩在总成绩中占比 70%，取前六学期学生修读的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补考成绩不参与计算。（2）数学与专业能力模块在总成绩中占比 20%，取学生培养方案中的“数学能力模块”、“学科基础课程模块”的必修课和“专业核心必修课程模块”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3）外语语言能力模块在总成绩中占比 3%。取学生“英语语言能力”课程的最高成绩，学生可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大学英语课程设置与记载办法》中的规定多次认定“英语语言能力”。（4）科研创新素养模块在总成绩中占比 4%。按照《交通运输学院关于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总成绩中科研创新素养模块分数的认定方案》进行认定。（5）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模块在总成绩中占比 3%。按照《交通运输学院关于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总成绩中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模块分数认定的说明》进行认定。

3. 推免资格推荐排序原则：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依次取得推荐资格。总成绩相同，按照课程成绩排名。名额满后，再确定 3-5 人获得递补推免资格。递补推免资格推荐排序原则与“普通选拔推荐”相同。

四、具体要求和日程安排

1.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组，组长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和副书记担任。
2. 学院对推免细则、学生成绩及排名、科研创新素养模块及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模块认定材料、认定分数、获得推荐资格学生名单等均公开公布，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确保择优选拔过程公平，推免结果公正。
3. 9 月 18 日中午 12:00 前，将本学院推免工作组名单、普通推免实施细则、课程成绩排名报送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向学生公布。
4. 9 月 21 日前，完成卓越人才产教联合培养项目学生选拔工作，将拟推荐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校推免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团委会同教学科完成符合条件学生申请报名及选拔工作，并将分类汇总后的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及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学生申请表、证明材料、审核意见、拟推荐学生名单统一报学校推免办公室。

5.9月21日9:00-16:00,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交推免申请表相关模块成绩认定证明材料。17:00前,完成材料及成绩认定的审核公示工作。核算报名学生总成绩,并依据总成绩确定排名,将核算总成绩和排名结果向学生进行公布,同时报学校推免办公室备案。

6.9月22日下午17:00前,学院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和3-5人的递补学生名单,并在各学院网站公示,同时将名单报学校推免办公室。

7.9月26日前,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拟推荐的普通、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及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卓越人才产教联合培养项目(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学生名单进行审议。审议后的学生名单在本科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8.9月28日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将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上报给北京市及教育部相关部门,经审核后全部上载至“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

9.学生通过推免系统填报志愿,参加校内外各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逾期未能通过校内外招生单位复试者自动放弃推免资格。报考、复试与接收等相关工作安排请以推免系统操作说明及报考学校研究生招生单位通知为准。

五、申请表必须如实填写,如果审核出任何与实际不相符之处,取消申请推免资格。

六、解释权归交通运输学院2024届本科生推免工作组,名单如下:

组长:陈军华、李涛

成员:孟令云、聂磊、姚思建、何世伟、柏赞、唐薇、闫俊、赵俊铎、王振珩

附件1:《交通运输学院关于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总成绩中科研创新素养模块分数的认定方案》

附件2:《交通运输学院关于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总成绩中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模块分数认定的说明》

交通运输学院
2023年9月16日